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匡双礼,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北京同和通正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现任永东股份独立董事,北京市圣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兼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六、七检察厅咨询专家,中国银行业协会金融租赁委员会外部评审专家,北京律协银行金融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外商投资企业协会租赁业工作委员会法律顾问,中国并购公会法律委员会永久理事,海南国际仲裁院仲裁员。

(二) 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任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及2次股东大会,本人以现场出席或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次,出席股东大会1次,未发生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持续的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为公司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

作用。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作用。主要进行了以下工作：

（1）审计委员会

2023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内部审计报告》。

2023年0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3年0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内审报告》。

2023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3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审计部工作计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1）报告期，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也没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

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等情况。

(2)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4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授信手续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023年8月28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3年12月12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五)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在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和年报的编制过程中，本人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与商讨审计计划和工作安排，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和经营层的汇报，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并主动就相关问题与公司管理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及时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促进了年报编制工作的顺利开展。

(六)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监督。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七）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3年，本人利用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现场调研等机会到公司现场办公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以及规范运作等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利用自己的行业专业知识提出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充分保证了公司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本人独立工作提供了便利的条件，能够就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与本人进行及时沟通，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较好的协助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本人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预计的2023年与山西稷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3年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三季度报告》，公司

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3、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和独立意见。对立信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此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是基于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聘任立信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第五届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的议案》，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及当地物价因素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2023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及时跟进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参与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年，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用良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将继续以尽责、谨慎、勤勉、诚信的原则继续履行职责，紧密关注资本市场的变化，并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加强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匡双礼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